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4〕114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湖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与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专业和学分为依据，以取得额定最低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将按学年制计收学费改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生按学分制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不得高于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总额。学分制学费总额计算公式：学分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专业学费标准×标准学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住宿费及代收费用依据相关规定及标准按学年收取。

第二章 专业学费

第五条 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学分学费后，对不同专业每年收取的学费。

第六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

专业如不一致，学年中第一学期转入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第二学期转入的，第一学期按转出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第二学期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结转为下学年专业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专业学费。

第七条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按实际提前的月份数和每学年在校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收取专业学费。学生延期毕业的，有学籍在校的，延期 10 个学分以下的，免收专业学费；延期 10 个学分以上（含）20 个学分以内的，按半年计收专业学费；延期 20 个学分以上的，按一年计收专业学费。

第三章 学分学费

第八条 学分学费是指以各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由学校按规定确定的每学分应收取的学费。同一学科（专业）门类不同专业学生学习同一门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相同。每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16 学时，实践课每学分原则上不少于一周，毕业总学分每学年原则上平均不少于 30 个学分。

第九条 学分学费按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全校每学分的学分学费为 70 元。

第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额定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辅修专业的，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

收专业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必须进行重修，并按实际重修学分及本办法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学费。

第四章 学费结算

第十二条 学生缴纳学费原则上采取线上直缴方式，通过“湖南农业大学计财处”微信公众号将学费直接缴至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根据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助学贷款原则上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办理了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在开学时缴纳除学费和住宿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学校将于助学贷款到账后统一办理抵缴学费及住宿费，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退学、转学的，按月计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选修学分结算。对报到前预缴专业学费且在开学前提出退学的，退还全部预缴专业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休学和因病保留学籍的学生暂不退费，复学后按所修专业的专业学费多退少补，无法复学的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退还已交专业学费、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按实结算。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

的，以及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学校退学、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分学费退费以教务处出具的实际已修学分为依据进行结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须向所在学院申请，报学校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批准，办理学费缓缴手续后注册。

第二十条 依据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需求，新设立的创新型班级，毕业前每学年按学生录取通知书的专业预收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毕业时按照毕业证书的专业结算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多退少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办法》（湘农大〔2013〕5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